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协议所涉具体业务尚需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合作将对公司车联网、智能汽车等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梁志祥

注册资本：89000万元

主营业务：因特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以外的内容）；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美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画）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展览、比赛活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1日）；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利用www.baidu.com、www.hao123.com(www.hao222.net、www.hao222.com)、网站发布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疗软件技术开发；委托生产电子产品、玩具、照相器材；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家具、首饰、避孕器具、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塑料制品、花、草及观赏植物、建筑材料、通讯设备；预防保健咨询；公园门票、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展览会票务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框架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6年10月10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在北京昌平区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全面战略合作事宜订立本框架协议。

(三) 框架协议签订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视具体合作情况，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双方：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全面战略合作事宜订立本框架协议。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双方针对合作内容，明确专项工作小组，展开全面、深入的合作。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一) 合作原则

1、双方互相尊重和维护对方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并遵循“双赢、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双方确保在合作过程中的所有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对方利益。

3、考虑到双方有意将合作细节进行后续谈判，双方将在后续谈判中遵循本框架协议的原则，就有关智能汽车技术合作及车联网合作等具体事项另行订立具体合作协议；

4、双方将考虑进一步探讨智能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行业跨界合作的商业机会，该等探讨将

进一步拓展双方的合作并有助于双方的利益。

(二) 合作范围

双方对在以下领域合作达成初步共识：

1、双方共同打造智能网联超级卡车。福田汽车提供整车智能网联相关技术及相关硬件的支持，百度为福田汽车提供专业化的在车联网及智能汽车技术方面的支持，同时，共同努力尝试和探索商用车车联网的合作模式，在适用于商用车的新一代商用车导航和高精度地图、商用车智能驾驶方案、车货匹配、车队管理平台、商用车大数据分析系统上进一步合作。

2、双方发挥各自优势资源，结合车联网、物联网等智能化高科技手段，通过整合商用车大数据，共同研究打造个性化的数据产品，为用户提供高效的服务及增值产品。

(三) 合作内容

双方将在以下合作内容上分期、分步骤地制定合作方案，建议的合作内容如下：

1、在车联网技术合作方面，福田汽车协助百度开发包括 Carlife 和车机两个版本的货车导航及测试，并将货车导航运用于福田商用车。福田汽车车联网优先选用百度地图、百度导航和百度语音助手，并预装百度 Car life。

2、双方就商用车车联网大数据方面展开深度合作。福田汽车和百度合作开发适用于商用车的 MyCar、Co-Driver 和 Car-Guard，并在福田汽车商用车推广应用和共享大数据。

3、在车联网运营合作方面，福田和百度合作建设商用车车联网运营服务平台，共享商用车车联网运营收益。

4、在 L3 自动驾驶技术方面的合作，百度可以与福田汽车就自动驾驶项目合作百度 L3 解决方案，即基于高精地图的有限条件下的自动驾驶解决方案，即在高速公路（拥堵和非拥堵状况）、城市环路、封闭园区、固定线路和停车场场景，提供从传感器融合、感知、定位、决策等处理层方案、地图自更新方案到控制和交互层方案。基于百度高精度地图的 L3 自动驾驶技术，双方共同开发商用车的智能驾驶产品；同时，探讨开发欧辉大客车和环卫车的无人驾驶技术。

5、百度 L3 事业部协助福田汽车在百度的其他业务范畴内的合作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广告销售、数据采集车、企业云服务等。

(三) 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本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时，由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统一意见后，以书面形式表达并由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本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框

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之约定的行为，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

（四）生效方式及时间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协议所涉具体业务尚需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业务合作的实施和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预计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协议的签署建立了公司与百度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双方立足自身优势和资源，在“双赢、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下，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

3、本次合作将对公司车联网、智能汽车等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协议所涉具体业务尚需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进展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